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2 時 23 分

地 點：永華議會 1 樓小型簡報室

主 席：召集人蔡育輝議員

出席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偉智、陳昆和、蔡旺詮、楊中成

列席議員：尤榮智、盧崑福、黃麗招、方一峰、沈家鳳、李鎮國、陳秋宏、
蔡蘇秋金、李中岑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局長陳柏誠、財政稅科科長呂雪琪、財政稅科股長蔡慧娟、稅務員
呂茵琦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尤天厚、副處長楊璿圓、法規審議科科長謝秉奇、編審陳靜
娟、府會連絡人曾博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謝文娟、科員卓青蓉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曾淑如、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洪筱涵

本 會：

專門委員：周俊廷

記 錄：劉貞秀

議 程：審查第3屆第7次定期會法規市提1-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
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法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市府提案-市法規案 】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法規	市提 1	臺南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	修正「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
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第3屆第7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111年6月13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通過內容
修正名稱 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現行名稱 臺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照案通過。 通過法規名稱： 臺南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鼓勵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財政稅務局</u> 。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都市發展局：通報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經核准或認定、廢止、變動或撤銷核准者資料。 二、社會局：通報公益出租人經認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111 年 6 月 13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通 過 內 容
減免事項。 <u>二</u>、都市發展局：通報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經核准、<u>認定</u>、廢止、變動或撤銷核准者資料。 <u>三</u>、社會局：通報公益出租人認定、廢止、變動者資料。	定、廢止、變動者資料。 三、財政稅務局：辦理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項。	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事項。 二、都市發展局：通報社會住宅、公益出租人經核准、認定、廢止、變動或撤銷核准者資料。 三、社會局：通報公益出租人認定、廢止、變動者資料。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u>住宅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u>住宅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u>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u>。 <u>前項租稅優惠之實</u>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111 年 6 月 13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通 過 內 容
<u>施期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		為百分之一點二。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者，<u>地價稅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如下：</u> 一、依<u>住宅法</u>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款規定興辦，<u>地價稅</u>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u>房屋稅</u>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u>住宅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u>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u>或承租土地或房屋</u>之日。 三、依<u>住宅法</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u>承租</u>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u>住宅法</u>第十九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u>地價稅及房屋稅</u>者，<u>地價稅自當年起、房屋自當月起給予優惠，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u>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u>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u>或租用</u>土地、房屋之日。 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為<u>租用</u>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者，地價稅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同條第二項第款規定興辦，地價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或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承租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111 年 6 月 13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通 過 內 容
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u>住宅法</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u>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u>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u>社會住宅</u>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興辦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u>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期限，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之使用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u>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u>	第六條 同一地號<u>之</u>土地或同一建號<u>之</u>房屋，<u>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u>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u>本自治條例</u>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u>計算</u>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之使用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案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條 文 內 容	111 年 6 月 13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通 過 內 容
	<u>之面積</u> 或減免其地價稅 及房屋稅。	地稅率或減免其地價稅 及房屋稅。
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 <u>租 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 實消滅時</u> ，地價稅自次年 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 月起恢復課徵。	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 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 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 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 月起恢復課徵。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租 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 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 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 月起恢復課徵。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 民國 <u>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 <u>施行日 期</u>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一月十三日至一百十 一年一月十二日止。 本自治條例 <u>施行期 限屆滿，得依本法第十六 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延長之。</u>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